外语系稳定安全工作应急处置预案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稳定安全工作，有效规避、防范、化解、控制各类稳定安全风险，维护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建立稳定安全和谐的环境，结合外语系实际，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第二条** 稳定安全工作总体目标是确保不出现稳定安全事故，加强研判，掌握稳定安全风险家底，落实风险管控责任，经常排查，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全力防范、化解各种不稳定安全因素，努力把稳定安全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条** 全系师生要牢固树立“稳定安全高于一切”的大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努力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严密防范、共同维护稳定安全的工作格局。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成立外语系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系稳定安全工作，是全系各类稳定安全事件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

**第五条** 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系党委书记、系主任担任，副组长由系副书记、系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各教研室（中心、办公室）主任、各党支部书记、辅导员、各学生班班主任组成。领导小组下设若干专项工作组，工作组成员根据专项工作需要在全系范围内选配。

**第六条** 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外语系稳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2.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和管理体制，保证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

3.在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严防敌对势力的渗透和破坏，做好校园防恐反恐工作；加强对课堂、社团的管理；做好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的交流合作项目审查；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点对象的管控，维护校园稳定。

4.加强稳定安全教育，不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思想教育和稳定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师生稳定安全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

5.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强化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稳定安全信息员队伍。做好重要时期敏感节点的信息搜集、梳理、汇总和报送工作。落实网络监管责任，加强系网站、官微等网络新媒体的信息管控和网上、网下涉稳信息的收集研判，及时处置各类有害信息，防止其在网上传播。密切关注师生思想动向，有针对性地及时核查、研判、处置各种苗头性、行动性信息。

6.规范实验室、学生公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落实教研室、实验室、办公室、学生公寓等区域的安全管理责任人；健全规范实验室用水、用电安全管理，严格实验室安全操作流程；加强实验室人员的培训，提高实验及安全技能；加强实验室规章制度建设，探索实验室安全管理新机制。

7.经常开展各类稳定安全隐患排查，每月开展排查不少于一次。

8.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建立健全稳定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确定稳定安全风险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和时限，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动态和分析机制。

9.负责稳定安全工作应急处置有关情况的收集、通报。

10.落实稳定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三章 稳定安全工作应急处置程序**

**第七条** 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或信息综合研判，制定相关预案。每份预案均应包含组织机构、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及要求等内容。

**第八条** 系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或授权相关工作小组负责稳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启动和组织实施。

**第九条** 意识形态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1.对重点问题和领域事先做好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对重要人物、重大事件进行24小时监测。

2.对论坛、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课堂突发的异常情况，网站、新媒体平台、个人社交平台出现的异常言论，校园内发现异常条幅、海报，发现校园内有传教、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识情况及其他宗教活动，当事师生应立即分别向系领导、辅导员反映，系领导及时向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报告，同时第一时间叫停相关论坛、报告会、研讨会，停止课堂讲授相关内容，对网站、新媒体平台及个人社交平台进行截图并联系后台编辑、相关个人删帖；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对传教、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识情况及其他宗教活动拍照记录并及时制止。

3.系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成立工作组迅速调查核实，分析事件出现原因，将情况上报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在其领导下及时有效处置。

4.及时进行舆论引导，采取“网上来，网上去”的方式，主动发出正面权威信息，以正面声音挤压有害信息传播空间，进行舆情信息反馈，引导舆论向正确方向发展。

5.追究责任，将处理决定初步意见上报学校相关部门，下发处理决定，对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谈话。总结事故发生经过，在师生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第十条** 网络舆情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1.师生发现舆情事件要及时向相关系领导报告，系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开展24小时监测及预警工作，全面、准确地分析、研判网络舆情可能的走势并及时向校党委报告。

2.系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组成工作组调查核实，发布信息，统一口径。属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炒作的，予以删除处理，对发帖者进行处理，并对跟帖者谴责及警示教育。属询问、置疑、诉求的，系党委根据职责分工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依规进行办理、作出答复。

3.网络舆情趋于平稳及师生思想稳定后，系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梳理、反思，形成应对处置工作书面报告上报校党委。

**第十一条** 学生火灾事故处置程序

1.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学生学习《消防法》、灭火基本知识，积极参加消防演练，使学生做到能够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掌握逃生技巧，学会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遇到火警第一时间拨打119报警。

2.一旦发生火情，学生应及时在班干部、舍长的指挥下从安全通道有序撤离，严禁在现场逗留或进入火灾现场，根据火灾情况先后拨打“119”“120”“110”及学校保卫处电话，班干部、舍长及时向辅导员报告具体情况，辅导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并向系领导及相关部门报告。

3.辅导员、系领导到达现场后及时清点学生人数，全面掌握学生伤情和被困情况。

4.消防队赶到后，立即说明现场情况，配合保卫处人员告知消防员楼内、外消防栓位置，协助灭火，本着“先人员、后财产”的原则，抢救被困人员、物资。

5.火灾扑灭后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排查事故起因，对造成火灾事故的责任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进行追责和处理。

6.系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及时、准确地向广大师生和家长公开信息，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谣传要及时澄清，避免舆论发酵。

7.对事故进行总结，撰写书面材料，坚持“一事一报”。

8.稳定学生情绪，在师生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查找安全检查“死角”，消除遗留火灾隐患。

**第十二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置程序

1.出现交通事故、意外受伤、打架斗殴、校园欺凌、伤人、杀人或自杀事件，事故发生后，当事学生或发现者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及120急救电话，并向辅导员、保卫处报告，辅导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阻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并及时上报系领导和学校相关部门。

2.在学校主管部门领导下，系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立即成立工作组进行处置，派专人陪同尽快将学生送医，密切关注学生身体状况。现场人员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现场的勘察取证工作，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记录。

3.辅导员尽快通知学生家长事情状况，并通知其到校。

4.工作组及时将事件情况报送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协助党委宣传部做好舆论引导。

5.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对与当事学生密切接触的同班、同宿舍的同学进行了解，辅导员、班主任进行谈话，与其他可能密切接触的人进行沟通，尽可能准确详细地了解当事学生的思想感情、精神状态、心理素质、学习生活等日常表现，初步分析事发原因。

6.配合公安机关完成调查取证、事故鉴定等工作，请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7.做好学生家长的住宿安排等接待工作，做好亲属的安抚，了解亲属对事件的态度，与亲属代表进行磋商，依法解释相关规定，争取达成共识。涉及法律问题时，向学校法律顾问室寻求支持。

8.如发生纠纷，依法应诉或主动启动诉讼程序的，联合学校相关部门组成应诉小组承担诉讼工作。如学生家长有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或者破坏财物等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9.如事故责任人为校外人员的，由工作组协助学生家长或司法部门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学校有关部门提供支持；如事故责任人为学生本人、本校其他学生或者本校教工的，工作组及时研究处理意见并上报学校。

10.与学生家长达成共识后，与其签署《协议书》，并陪同其完成休学手续办理、遗体火化、领取补助金等善后工作。

11.事件处理结束后，联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与当事人密切接触的师生开展心理辅导，帮助他们舒缓压力。

12.工作组形成正式报告，上报学校。

13.对事故进行总结，在师生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财产事故处置程序

1.学生财物失窃、抢劫、遭遇校园贷、套路贷、网络诈骗等财产安全事故时，当事人或发现者及时拨打“110”报警，并报告辅导员、保卫处。

2.辅导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并上报主管系领导和相关主管部门。同时保护现场，不得擅自移动现场物品，包括罪犯指纹、脚印、烟头等，不得让外人进入现场。

3.系成立工作组协同公安机关、保卫处询问案件发生的经过，做好记录。

4.及时联系学生家长，告知家长详细情况，必要时通知家长来校处理后续事宜。

5.安抚当事学生情绪，通过发放临时困难补助等形式帮助学生度过眼前难关。

6.及时撰书面报告，将事件情况报送学校主管部门。

7.对事故进行总结，在师生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第十四条** 学生心理危机处置程序

1.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意识。

2.严格执行心理月排查制度，建立班级心理联络员、生活委员（学生）——班主任——辅导员——心理咨询中心——学生处五级网状多向快速反应机制，定期对重点排查对象进行约谈。发现预警及干预对象，联络员及时联系辅导员，辅导员上报主管系领导和学校相关主管部门。

3.对于心理危机程度较轻者，指派专人对其进行密切关注，辅导员、班主任定期了解其心理与行为状况，做好谈话记录，并告知家长，建议学生进行心理咨询。

4.对于心理危机程度较重和严重者，及时向家长通报情况并要求家长到校，协商就医、陪伴监护或休学等事宜，并与家长就协商情况签订书面协议，报心理咨询中心备案。在与家长协商期间，指派专人对其进行24小时密切关注。

5.对于伤害他人行为后果较为严重者，立即向学习主管部门报告，联系保卫处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安全。对造成严重身体伤害者，立即将其送往校医院，实施紧急救治或转其他医院救治。待事态平稳后，联合心理咨询中心进行心理危机评估。

6.一旦发现有自杀倾向、企图实施自杀行为者，发现者立即向辅导员报告，辅导员第一时间向保卫处、学生处报告，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为组长的监护小组，并将学生转移到安全地点，对其进行24小时监护。通知家长，并联系心理咨询中心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心理危机评估。

7.对于已经实施自杀行为或伤害他人造成严重后果者，立即实施紧急救治，同时向保卫处、宣传部报告，报告公安机关及时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配合学校党委宣传部公布有关信息。

8.对于已经实施伤害自己或他人行为周围的同学，尤其是同寝室、同班级同学，酌情采取相应的安抚措施，心理咨询中心根据需要对学生进行团体心理辅导，避免更大范围的心理危机出现。

9.辅导员、班主任等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学生状况变化非常缓慢甚至有恶化的趋势，应及时通知家长，协助家长将学生转介到学校心理咨询中心、校医院或相关医院精神科。

10.学生因心理危机休学再申请复学时，应向校医院提供由县级以上有心理健康状况鉴定资格的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或由学校对口的精神专科医院（西安市精神卫生治疗中心）鉴定确已康复，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11.学生复学后，进行跟踪辅导，定期了解其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配合心理咨询中心开展心理辅导。

**第十五条** 传染病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1.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疫抗病能力，督促和组织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倡合理营养，不断增强体质。

2.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因病缺课登记及追踪，发现病例立即赶到现场及时将具体情况第一时间报告校医院，并在校医院的指导下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3.各班启动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校内若尚无疫情发生，听从校医院、学校主管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管理。

4.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宿舍等公共场所加强通风换气，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联系校医院、后勤处对厕所、食堂应加强消毒，加强除“四害”工作。

5.负责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提高师生自我保护认识和防护能力。

6.对全体学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配合校医院做好隔窗、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

7.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症状的学生及时处理并立即将发病学生送往医院，协助医疗部门治疗，联系学生父母，取得父母的合作。

8.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9.在传染病流行事件得到控制后，将该事件的详细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10.在学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传染病流行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防止事件再次发生。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全系内部稳定安全工作组织，坚持例会和定期议事制度。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加强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加强安全检查工作，深入一线了解情况，坚决防止师生组织或参与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和涉稳事件。

**第十九条** 加强师生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教育和引导师生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和学校有关交通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对涉及校园稳定安全的重大事件、事故，在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的同时，必须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处和相关主管部门上报。

**第二十一条** 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加强稳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宣传动员和责任落实，发动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推动外语系稳定安全常态化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预案由外语系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可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予以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